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第：苗檢映調 115 偵 9370 字第

023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9370 號營業秘密法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被告袁雪銀之刑事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傳票係傳喚被告袁雪銀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28 日 9 時 0 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